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苏1283执153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陆艳。

申请执行人：陆兰女。

申请执行人：陆东红。

被执行人：任国仙。

被执行人：王章红。

关于申请执行人陆艳、陆兰女、陆东红与被执行人任国仙、王章红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任国仙、王章红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以（2018）苏1283执153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国仙购买的登记在案外人胥某某名下的泰兴市韭菜桥23-5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3879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国仙购买的登记在案外人胥某某名下的泰兴市韭菜桥23-5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38792）。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蒋鹏飞

审判员季江东

审判员陈建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黄 佳